

考試科目	勞動政策與法令	系所別	勞工研究所	考試時間	2月8日(六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工作，亦即所謂時間外勞動，得區分為幾種情形？不同情形下，各該工資給付應如何發給？並試就我國時間外勞動相關規定加以評析。(25%)
- 二、何謂不當勞動行為？我國工會法對不當勞動行為有何規定？並簡要敘述不當勞動行為救濟機制。(25%)
- 三、何謂職業災害？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各得為何種請求？又勞工保險給付與雇主補償間之關係為何？(25%)
- 四、某甲於 A 人力仲介公司之網站發布之訊息得知 B 公司徵才，某甲遂透過該網站投遞履歷，並獲面試資格，面試時由 A 公司 2 人及 B 公司 1 人進行面試，嗣某甲於訂約時發現與其訂約之公司為 A 人力仲介公司而非 B 公司。試問，某甲得向 A 或 B 提出何種主張以維護自身權益？(2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